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4樓
承辦人：李佳芸
電話：(02)8995-6179
電子信箱：17100158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305165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30348568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114年3月份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訊息一案，請協轉所屬並鼓勵移工踴躍報考，請查照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0月2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32403776B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預計於114年3月份舉行旨揭考試，3月1日(星期六)舉辦A卷測驗、3月2日舉辦B、C卷測驗(註：A卷包含A1基礎級及A2初級，B卷包含B1中級及B2中高級，C卷包含C1高級及C2專業級，三卷皆包含聽力、口語、閱讀、書寫4項測驗類型。詳情請見考試官網<https://ttg.moe.edu.tw>)。
- 三、報名方式均採網路報名，報名時間自113年10月21日上午9時至同年11月15日下午5時止，報名費為新臺幣250元，並提供團體報名服務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、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、財團法人新竹市私立天主教仁愛啟智中心、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、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、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

勞工處 收文:113/10/2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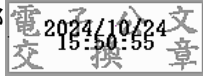
1130414752

2 附件隨送



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



裝

訂

線

